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1、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、客观,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2、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是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,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字页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郭云沛 

孟繁旭 

王福胜 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